（上 接 D62 版）

回复：

截止 2022 年末有关的担保、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1	王国俊	4,282.68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4,859.00
3	深圳领拓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32.08
4	卢建	149.6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431.60
6	汪喜敬	82.31
7	李军	4.11
8	白丰赫	1.2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62.79
10	上海飞书广告有限公司	19,428.73
11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36.85
12	深圳市深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8,140.26
13	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016.95
14	东莞市靓彩硅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47
15	浙江泽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11.98
16	深圳市力同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4.68
	合计	52,950.43

2022 年末公司对涉及的诉讼、担保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并由律师出具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担保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对因上述事项可能承担的付款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5.30 亿元，相关数据是充分、合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王国俊：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民终 748 号判决结果，本公司对借款人徐佳东应归还王国俊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不能归还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该债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的本金及利息总金额 116,326,593.93 元；根据金华中院（2022）浙 07 执异 21 号《执行裁定书》，金华中院已强制执行其他连带责任人金额 30,673,008.31 元。本公司按照判决书（2022）浙民终 748 号判决结果将剩余未能偿还金额的二分之一确定为本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 42,826,792.81 元。

2）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委保 C20200435 的《委托贷款保证做合同》和 C20200435 的《还款协议》约定，本公司对环球易购借款承担担保责任，该借款本金 13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 9%，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利息 18,590,000 元，合计金额 148,590,000.00 元。

3）深圳领拓全球物流有限公司：根据 2022 年对账结果，子公司尚欠余额为 320,833.00 元。

4）卢建：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 0102 民初 6457 号判决结果，本公司对徐佳东及环球易购借款本金 8,182,485.00 元及利息具有清偿责任，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息金额为 1,198,133.26 元，诉讼费律师费 298,511.50 元具有清偿责任。本公司已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本金 8,182,485.00 元，故预计负债确认金额 1,496,644.76 元。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 1947 号仲裁结果，本公司因担保责任，对环球易购贷款本金 21,000,000.00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仲裁书确认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利息总额 2,844,400.04 元，律师费诉讼费 471,553.00 元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本公司确认预计负债金额为 24,315,953.04 元。

6）汪喜敬：该案件尚在审理中，本公司根据取得的起诉状起诉金额 823,124.46 元确定预计负债。

7）李军：该案件尚在审理中，本公司根据取得的起诉状起诉金额 41,117.07 元确定预计负债。

8）白丰赫：该案件尚在审理中，本公司根据取得的起诉状起诉金额 12,700.35 元确定预计负债。

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5 民初 11157 号，判决本公司对深圳环球所欠债务本金 698,787.59，利息及罚息 104,512.68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期已执行还款 175,368.39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金额为 627,931.88 元。

10）上海飞书广告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子公司与飞书债务存在担保约定，根据与飞书公司的对账结果，子公司欠款合计 27,896,407.80 美元（其中香港洛美薇商有限公司 25,098,099.66 美元，香港泽尧商务有限公司 2,798,308.14 美元），按 2022 年资产负债表日美元汇率 6.9646 折算，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94,287,321.76 元。

11）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邓少艳、刘永成、管理层受让方、新投资方及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跨境通需替环球易购偿还其欠帕拓逊的债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0,368,478.85 元。

12）深圳市深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0）深国仲涉外裁 6759 号裁定结果本公司对环球易购等公司对深国际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与深圳市深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对账，剩余未还款金额为 81,402,637.57 元。

13）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粤 03 审前调 2599 号调解结果，本公司对环球易购等公司债务本金 9,482,308.65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利息 180,657.46 元，违约金 360,327.73 元，律师费诉讼费 146,190.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计余额为 10,169,483.84 元；

14）东莞市靓彩硅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91 民初 4306 号和（2021）粤 03 民终 29711 号判决结果，本公司需对环球易购债务 654,706.24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5）浙江泽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 07 民终 1288 号判决结果，判令本公司对环球易购对原告债务货款 1,021,200.00 元并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利息金额利息金额 86,597.76 元，律师费诉讼费 11,996.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确认预计负债 1,119,793.76 元。

16）深圳市力同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 民终 12264 号判决结果，本公司对环球易购对原告债务货款本金 2,168,308.2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确认利息 278,502.76 元，共计确认预计负债 2,446,810.97 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诉讼事项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最新的诉讼（仲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涉案金额、诉讼（仲裁）进展、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披露日期（如适用）、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管辖法院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是否新增
1	广州市威时鑫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环球／香港环球／跨境通	(2021) 粤 0391 民初 6588 号	198.63	前海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否
2	深圳市麦克康纳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环球／深圳环球／跨境通／佩芙／肇庆环球	(2021) 粤 0391 初 7188 号	57.71	前海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否
3	深圳市卓旺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环球／深圳环球／跨境通／佩芙	(2021) 粤 0391 民初 7317 号	5.39	前海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否
4	东莞市不凡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泽尧／香港洛美薇／跨境通	(2023) 粤 0391 民初 2018 号	7.96	前海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否
5	厦门一帆以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跨境通	(2022)粤 03 民终 31915 号	11,984.35	深圳中院	股权转让纠纷	二审已开庭，尚未出判决	无	无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否
6	广州希音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跨境通	(2022)粤 0391 民初 1892 号	1,224.80	深圳中院	股权转让纠纷	二审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否
7	跨境通	深圳帕拓品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熙煜万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帕冰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2)粤 03 民初 7450 号	14,185.38	深圳中院	股权转让纠纷	一审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否
8	跨境通	深圳冰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逊科技有限公司、刘剑辉	(2023)粤 0307 民初 6563 号	7,889.66	龙岗法院	股权转让纠纷	一审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否
9	跨境通	深圳冰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逊科技有限公司、刘剑辉	(2023)粤 0307 民初 6562 号	2,380.90	龙岗法院	股权转让纠纷	一审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否
10	跨境通	深圳帕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熙煜万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帕冰器科技有限公司、刘剑辉、深圳帕冰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3)粤 0307 民初 6564 号	3,954.83	龙岗法院	股权转让纠纷	一审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否
11	跨境通	深圳帕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熙煜万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帕冰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帕花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成逊科技有限公司、陈巧玲、赵文欢、林燕斌、朱琪、刘永成、姚梦林、陈瑞、陈佳玲、刘翔宇、苏小路、甘广凤、徐进、彭学军、苗志强	(2023)粤 0307 民初 6561 号	4,741.79	龙岗法院	股权转让纠纷	一审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否
12	跨境通	厦门一苇以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粤 03 民终 31913 号	4,156.32	深圳中院	股权转让纠纷	二审已开庭；尚未出判决	无	无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否
合计				50,787.72							

截止回函日，跨境通现有未决诉讼 12 件，涉诉金额共计 50,787.72 万元；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案件 1-4 已有类案判决，确认跨境通不需要承担任何形式的还款或赔偿责任。案件 5-6 的一审判决驳回了一苇以航和希音国际的诉讼请求，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跨境通已经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项下转让股权的义务，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股权受让方的合同目的已经实现并已经实际行使了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一苇以航和希音国际无权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要求跨境通退还股权转让价款并承担赔偿责任。案件 7-12 的原告均为跨境通。因此，跨境通作为被告的上述未决诉讼预计不会承担赔偿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之规定，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上述未决诉讼预计公司不会承担赔偿义务，且未同时满足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不确认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具备合理性。

3、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向其了解跨境通涉及诉讼案件、对外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对于相关预计负债的确认方法。

（2）获取诉讼案件相关资料，并与跨境通公告内容进行核对，复核所涉及的事项对于案件内容、债权人以及诉讼标的记载是否准确。

（3）对于已有判决的案件，检查判决书中针对跨境通的判决结果以及适用的相应法律条款等关键内容，逐一判断预计负债确认是否合理；对于尚未判决的案件，检查民事起诉状以及相关证据资料，分析案件情况，判断预计负债的确认是否合理。

（4）获取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复核担保内容、债权人以及担保金额等事项，判断预计负债的确认是否合理。

（5）向跨境通管理层委托的律师了解其已代理的诉讼、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取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计提预计负债余额是充分、合理的。

问题十四、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6,456,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9%，均处于冻结状态。请你公司：

1、结合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过往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情况及后续安排、目前董事会席位及后续调整安排等，详细说明认定你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股东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及新余睿景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与新兴基金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杨建新、樊梅花及新余睿景解除表决权委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杨建新	213,360,500	13.69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00	8.47	
徐佳东	98,069,618	6.29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835,000	0.57	杨建新一致行动人
樊梅花	3,096,431	0.20	杨建新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执行。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均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大股东未能够决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无法对董事会决议的形成产生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下一届换届选举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在此期间，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比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等情况，或公司董事离任，公司将根据股东及董事会提名情况，选举产生新董事或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前三大股东杨建新、徐佳东、新兴基金公司各自在公司中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差距较小，且任何一方均无法依据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公司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

2、说明第一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回复：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公司对于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等情况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十五、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 亿元。请说明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及确认依据，未来年度是否有足够的盈利用于抵扣，相关确认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及确认依据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环账准备	402,748,967.17	99,720,219.78
存货跌价准备	1,525,952.28	381,488.07
应付退货款	430,030.82	102,158.15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3,741,916.29	935,479.07
合计	408,446,866.56	101,139,345.07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优壹电商，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 亿元全部来自于优壹电商。公司期末充分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针对持续经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现有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计税基础与资产账面价值产生差异，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核查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预测未来可获取的应纳税所得额，预计目前已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未来可获取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匹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当以很可能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年度有足够的盈利用于抵扣，相关确认审慎，公司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及核查程序

（1）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跨境通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复核确认金额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对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司，结合公司历史业绩、经营计划、盈利预测，复核盈利预测依据是否合理、与公司经营情况是否相符，盈利预测经纳税调整后形成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否满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

（3）获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复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列报的完整性，重新计算并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确认的准确性。

（4）复核财务报表及附注列报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准确；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充分、金额准确，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

问题十六、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一步说明认定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消除的判断依据，是否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履行审计程序，审计证据的获取是否充分、适当。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2021 年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六 45、附注七 5(3)所述，跨境通金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跨境通丧失对其控制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会计报表》的相关规定，环球易购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环球易购前期超额亏损转回，本期确认投资收益金额为 26.18 亿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消除的判断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跨境通已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六 45、附注七 5(3)中披露了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2021 年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 2021 年所发生事项，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影响，且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不再是至关重要的事项，故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

（三）是否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履行审计程序，审计证据的获取是否充分、适当

针对上一年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跨境通相关公告，获取并审阅关于环球易购破产清算的相关文件、裁定书；

（2）向律师、环球易购管理人及公司管理层了解环球易购进入破产程序清算程序后，是否对公司造成持续性影响；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和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跨境通的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环球易购进入破产程序后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的是充分、适当的。

问题十七、2023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称，公司副总经理吴益燚、谢宇嘉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原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回复：公司原副总经理吴益燚、谢宇嘉因个人工作变动且不在公司任职，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吴益燚任深圳飙芙商业有限公司项目总监，谢宇嘉任深圳飙芙商业有限公司商品中心副总监，吴益燚、谢宇嘉均为了寻求个人更好的发展选择离职，二人所在岗位已由他人接替，并做好工作交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二人离职均属正常的人事变动，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十八、报告期内，你公司新设或收购太原市万木坤贸易有限公司、字母表品牌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慕纾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17 家子公司 / 孙公司。其中，字母表品牌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慕纾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转让或出售。请你公司说明：

1、新设上述子公司 / 孙公司的原因，并说明相关子公司 / 孙公司的实际投资规模和投资资金来源，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

回复：为拓宽出口业务在第三方平台的销售渠道，增强品牌、利用海外营销优势和流量资源，提升品牌影响力，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安排及自身经营情况，特设立如下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最终持股比例	新设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情况
1	太原市万木坤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22/3/1	50 万元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2	深圳市智汇集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	2022/11/1	10 万元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商品
3	深圳市云锦天成商务有限公司	70%	2022/11/21	100 万元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商品
4	香港云锦天成商务有限公司	70%	2022/12/23	港币 1 万元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商品
5	字母表品牌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22/1/24	港币 1 万元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述新设公司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字母表品牌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慕纾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新设或收购后又注销、转让或出售的原因。

回复：公司为拓宽出口业务在第三方平台的销售渠道，于 2022 年 1 月向陈紫茵受让深圳市慕纾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 100%股权，深圳市慕纾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万元，净资产为 0 元，因后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且为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转让给肖宇飞；字母表品牌集团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经管理层决定，于 2022 年 8 月转让给李盼，公司与上述转出方、收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上述两公司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且均未开展相关业务，净资产均为 0 元，所以公司在收购和转出时不涉及交易对价。

问题十九、2023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 万元至 700 万元，预计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9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预计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0 万元至 1,900 万元，预计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6,500 万元至 9,0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导致业绩预告修正的各项因素对应的调整金额、调整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编制业绩预告时未能合理准确预计的原因。

回复：

2019 年跨境通之子公司深圳环球因业务需要，与深国际、中国金程建立业务合作。后因不能如期支付到期欠款，深国际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2021 年 2 月，跨境通与深国际就偿还欠款事宜达成《和解协议》，跨境通以债务人之一的身份对上述合作产生的费用等承担偿还责任，并以名下盛饰大厦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深国际。2022 年 8 月，深圳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 执 5178 号之二]，将盛饰大厦不动产作价 1.25 亿元全部抵偿给深国际所有。上述财产过户时转让双方应缴的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由被执行人跨境通承担的部分由申请执行人深国际先行垫付）。深国际垫付的相关费用从上述抵债金额中扣除。

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前，上述不动产未办理过户手续，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相关税费作了初步测算。后经公司了解确认，深国际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相关不动产抵债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及附加税与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时测算金额存在偏差，致使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指标发生变动。

测算与实际缴纳的税金差异如下：

预测数		实际数		差额（元）
税种	金额(元)	税种	金额(元)	
增值税(5%)	6,264,500.00	增值税(5%)	5,966,190.47	–
附加税(12%)	751,740.00	附加税(12%)	715,942.84	35,797.16
印花税(0.05%)	62,645.00	印花税(0.05%)	59,661.91	2,983.09
土地增值税(50%)	27,924,349.75	土地增值税(40%)	17,897,879.65	10,026,470.10
应交税金小计（不含企业所得税）	35,003,234.75	应交税金小计（不含企业所得税）	24,639,674.87	10,065,250.35

业绩预告披露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主体均根据其当时已掌握的资料和信息初步完成了 2022 年度财务核算和报表编制，公司依据各公司主体提供的初步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进行业绩预告数据的披露。由于相关税费缴纳发生在业绩预告披露后，所以在业绩预告披露前公司仅能依据当时已掌握的资料和信息进行合理预估，最终，导致业绩预告披露数据与实际业绩存在差异。上述会计确认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637　债券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连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 IPO 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 3,030.7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履行的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005,132.0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49.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 IPO 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27,809.03	24,450.98
2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9,889.24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47,698.27	36,450.98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建设周期，"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和"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原本预定于 2022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于经济等因素，募投项目的建设受到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 IPO 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前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进行延期调整，预计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536201808085882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146757931904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65.3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3400404852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51.5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	118.97	–

注 1：证券户中另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少量资金余额共计 3,728.3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3,847.35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B）	累计投资额占（C=B/A）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E）	未置换金额（F）	募集资金余额（G=D+E+F）
1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24,450.98	22,193.84	90.77%	2,257.14	759.53	57.08	3,847.36
2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	1,225.48	61.27%	774.5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91	100.01%	/			
合计	–	36,450.98	33,420.23	91.69%	3,030.75	759.53	57.08	3,847.36

注 1："未置换金额"指公司已预先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未进行置换的金额；

注 2：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2,193.84 万元，剩余未投入金额 2,257.14 万元，节余资金系主要系项目建设的尾款和质保金。因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从而产生节余。考虑提升募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等因素，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并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二）"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25.48 万元，剩余未投入金额 774.52 万元，节余资金系主要系项目建设的尾款和质保金。因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从而产生节余。考虑提升募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等因素，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并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三）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